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原告 土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鎡

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

林怡汝律師

彭聖倫律師

被告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春水

被告 廣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春水

被告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億28萬2,192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1萬2,73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

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森羅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森羅公司）積欠其仲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萬元，其並有持有森羅公司所開立發票日為民國113年5月15日、票載金額為9,000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系爭本票業經本院115年度票字第57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森羅公司為規避前開債務之給付，竟將其所有之桃園市中壢區廣青段473、478、486、656、658、659、660、778、779、785、786、787、788、790、791、792、793、794、795、796地號土地暨同段147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應有部分1/2（下稱系爭1/2信託房地）於114年12月3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，移轉登記予被告廣鵬有限公司（下稱廣鵬公司），廣鵬公司再於115年3月11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，將系爭1/2信託房地登記予被告鑫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鑫城公司）。森羅公司另於114年10月30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，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/2移轉登記予鑫城公司（下稱系爭1/2買賣房地），藉此損害原告之債權，爰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、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森羅公司、廣鵬公司將系爭1/2信託房地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，暨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將森羅公司、鑫城公司系爭1/2買賣房地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買賣物權行為撤銷，並回復登記予森羅公司所有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森羅公司與廣鵬公司間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/2於114年12月3日所辦理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信託契約債權行為及信託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廣鵬公司與鑫城公司間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/2於115年3月11日所辦理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信託契約債權行為及信託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三)被告森羅公司與鑫城公司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/2於114年10月30日所辦理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買賣契約債權行為及買賣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四)上開土地應回復

01 登記予被告森羅公司所有。

02 三、查原告主張被告森羅公司積欠其9,000萬元及自113年5月15
03 日起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
04 5年4月9日，本息共計1億28萬2,192元【計算式：90,000,00
05 0+90,000,000×6%×(1+330/365)=100,282,192】，而系爭
06 房地其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以土地公告現
07 值計算之價值即高達1億9,955萬6,478元（計算式：19,800×
08 10,078.61=199,556,478），已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是
09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28萬2,1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0 費91萬2,7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
12 原告之訴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佩宜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
19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黃忠文